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
室供电改造、地震流动监测中心机房改造
采购(包一)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山西省地震局

乙 方: 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供电改造、地震流动监测中心机房改造采购(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 1499002025ACS00011/HCZB-2024-ZB1931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品牌（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1	100AH蓄电池	13套	英利特电源（广东）有限公司	7800.00	13%	101400.00	89734.51	11665.49
2	电池柜	13套	武汉市万正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3%	7150.00	6327.43	822.57
3	42U机柜	15套	河北泽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13%	33000.00	29203.54	3796.46
4	蓄电池监控模块	13套	深圳市海联新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	13%	81900.00	72477.88	9422.12
5	STS16A双电源装换开关	12套	北京涵容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	13%	63000.00	55752.21	7247.79
6	600*800壁挂式配电箱	5套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	13%	37250.00	32964.60	4285.40
7	600*1000*2000机柜式配电柜	1套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3%	15000.00	13274.34	1725.66
8	8位带防雷PDU	9套	河北泽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13%	17550.00	15530.97	2019.03
9	10kW单相发电机	4套	重庆摩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3%	48000.00	42477.88	5522.12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品牌(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10	10kW单相静音发电机	1套	重庆摩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3%	20000.00	17699.12	2300.88
11	动环监控系统	6套	深圳市海联新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3%	60000.00	53097.35	6902.65
12	智能中控系统	2套	深圳市宏晟华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3%	60000.00	53097.35	6902.65
13	时序电源系统	2套	北京科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3%	1600.00	1415.93	184.07
14	线缆	900米	津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00	13%	10800.00	9557.52	1242.48
15	集成安装	9项	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6%	28350.00	26745.28	1604.7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85000.00元

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无

☒分期付款:

①签约后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5%(¥29250.00元, 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51000.00元,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②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 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75500.00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③尾款: 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集成, 连续运行不少于10天, 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58500.00元,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④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乙方应当5日内补足;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甲方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在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5年2月18日, 完成日期: 2015年4月19日。

(2) 履约地点: 山西省地震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9250.00元, 大写: 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502779

履约担保期限: 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山西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到货查验-试运行-合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数量、技术指标以及设备安装集成、试运行质量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供应商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采购人进行归档；采购人召集相关专家及监理方进行验收。

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为准。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竣工报告等，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双方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视为验收完毕。

③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西省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梁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波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1层102室
联 系 人	梁艳	联 系 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234182450	联系电话	16615712526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通信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1层102室
邮政编码	030021	邮政编码	030000
电子邮箱	liangyan_@126.com	电子邮箱	xlznqyyx@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218408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60745995D
开户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开户银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4001835408050500067	银行账号	16010120102104692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项目”指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供电改造、地震流动监测中心机房改造采购(包一)。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I）（同响应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办妥清关、运输、保险、测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类似的义务，上述合同义务产生费用均须乙方支付。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接受的响应文件。 13.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I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保险，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保险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60个月，自签署合同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约后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5%（¥29250.00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51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755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所有设备完成安装集成，连续运行不少于10天，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8500.00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4. 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甲方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乙方应当5日内补足；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合同终验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供远程指导，在故障仍无法解决的必要情况下乙方应派员为甲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投标设备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的设备。 2. 供应商不但要满足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技术服务，并要提供设备终身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承诺； 3. 供应商提供五年的免费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期限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承诺 1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禁售后服务转包情况发生，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其公章。 4. 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全部辅材由供应商承担，所选用的辅材全部符合国标要求，且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详细的安装集成技术要求见附件 II。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线下培训，集中线下培训至少 1 次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1 天，不少于 6 人的技术培训课程。期间除来往交通费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标准按照财政部统一颁布的会议标准。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培训地点：省内城市。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的货物已交货数量未达合同约定数量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货物，由此导致乙方延迟供货的，乙方按照第二节第15.2（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提起。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3. 交货验收需监理单位参与，并签字确认。 4.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

		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7.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20.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1.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III
--	--	---

		的内容。
--	--	------

附件I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1	100AH 蓄电池	6FM100	1.12V100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2.安全性能：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蓄电池槽、盖应具有阻燃性； 3.蓄电池必须全部采用高强度的ABS外壳，外壳无变形、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 4.提供安装和蓄电池组所需的线缆、开关箱、电池架等辅助材料； 5.产品的制造商须为电池原厂家（拒绝OEM产品）； 6.每套蓄电池数量13块； 7.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中国	13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2	电池柜	A8	1.满足防腐、防锈、防火、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2.焊接部位牢固、平整，无虚焊、夹渣等缺陷。 3.电池柜数量根据现场蓄电池组数定制确定，每个电池柜可放置不少于8块12V100AH铅酸蓄电池。	中国	13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3	42U机柜	TR61220	1.符合19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2.兼容性：所有满足EIA-310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中； 3.机柜尺寸为宽600mm×高2000mm×深1000mm，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数字显示安装梁(机架)：2.0mm，框架1.5 前后门侧板：1.2mm；其中前网孔门材料厚度1.2mm冷板；后网孔门材料厚度1.2mm；立柱材料厚度1.5mm冷板；框架材料厚度1.5mm冷板； 4.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均应130度； 5.机柜侧板要求为简易拆卸式侧板； 6.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000kg，机柜带载500kg，抗震能力达到8、9级烈度； 7.机柜的前/后门及结构主体应采用接地导线连接，接地导线横截面积应4mm ² ，接地导线选用黄绿双色相间的塑料绝缘铜芯导线； 8.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中国	15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4	蓄电池监控模块	H-2000C1	1.在线监测每节电池的电压、每节电池的负极温度、每节电池的内阻；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 2.硬件设备应由收敛模块与电池监测模块组成，每个电池监测模块监测一节电池电压、内阻与负极温度，电池监测模块应无需外部供电； 3.硬件设备必须具备自动获取每节电池的基准内阻值并固化功能，通过自动内阻横向与纵向分析比较来判断电池的好坏； 4.具备单体内阻、单体电压、电池负极温度、组压	中国	13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超限时自动告警，告警阈值可设置。告警发生时设备发出告警声音，红色告警灯亮，干接点闭合，可通过设备查询具体告警内容，可接入动环管理系统； 5.所有线缆及设备外壳必须阻燃； 6.每套包含18个监测模块； 7.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5	STS16A双电源装换开关	HRITS-16A	1.具备两路输入源，接口类型为硬件接入，自带20A断路保护器，标配两条GB16A电缆线； 2.额定输入电压为200/208/220/230/240VAC可选，50/60HZ，1Φ+N+PE； 3.输出电压220VAC/50HZ，1Φ+N+PE； 4.输出额定电流16A，功率因数0.75~1.0超前或滞后； 5.输出接口类型为4路GB10A + 1路GB16A+1路硬件端子； 6.机柜式安装，安装方式为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 7.两路电源电压检测，频率检测，具有失压、欠压、过压、缺相、欠频、过频切换功能； 8.显示要求：LCD液晶监控界面； 9.每套包含3个STS开关； 10.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中国	12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6	600*800壁挂式配电箱	W600*D200*H800	1.定制宽600mm深200mm 高800mm配电柜（壁挂型） 2.标配市电开关63A/1个、发电机开关63A/1个、维护旁路开关63A/1个、ATS双电源装换开关63A/1个、UPS输入开关32A/2个、备用32A/1个、UPS输出开关32A/2个、PDU开关20A/20个。	中国	5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7	600*1000*2000机柜式配电柜	W600*D1000*H2000	1.定制尺寸为宽600mm深1000mm高2000mm配电柜（机柜型） 2.标配市电开关63A/1个、发电机开关63A/1个、维护旁路开关63A/1个、ATS双电源装换开关63A/1个、UPS输入开关32A/2个、备用32A/1个、UPS输出开关32A/2个、PDU开关20A/20个。其中63A采用塑壳断路器，32A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	中国	1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8	8位带防雷PDU	CN8-SP-1.0U	1.输出配置:8位10A国标五孔插孔； 2.本体容量:10A/250VAC； 3.功能模块:配置1位SPD防雷模块(含失效指示灯)； 4.安装方式：多方向安装； 5.每套包含15个PDU； 6.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中国	9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9	10kW单相发电机	MST13800DS	输出电压220V，四轮移动式；额定功率10kW，最大功率11kW； 空气冷却四冲程OHV双缸汽油； 排气量（ml）：670； 起动系统：手\电启动； 最大输出功率(kW/rpm)：15/3600； 机油容量(L)：1.5；	中国	4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额定电流(A): 45.5; 功率因数(cosΦ): 1; 额定频率(Hz): 50; 发电机类型: 纯铜自励有刷; 调压系统: AVR自动调压; 绝缘等级: F; 油箱容量: 50L。			
10	10kW 单相静音发电机	MST1 3800D SJ	输出电压220V, 四轮移动式; 发动机参数要求: 空气冷却四冲程OHV双缸汽油, 额定功率10kW, 最大功率11kW; 排气量(ml): 670; 起动系统: 手\电启动; 最大输出功率(kW/rpm): 15/3600; 机油容量(L): 1.5; 噪音: 静音型距7米处(≤68db); 额定电流(A): 45.5; 功率因数(cosΦ): 1; 额定频率(Hz): 50; 发电机类型: 纯铜自励有刷; 调压系统: AVR自动调压; 油箱容量: 50L。	中国	1套	省内太原、 大同、忻州、 临汾、长治、 运城等地
11	动环监控系统	H08A 1	1.空气开关监测: 9路交流电输入。监测配电开关的通、断状态。数量: 2个; 2.UPS自身状态监测: 提供RS232或RS485通信端口和原厂通信协议二次开发, 串口服务器提供RS485、RS232转TCP/IP网络以及TCP/IP网络转RS485数据透明传输。数量: 2个; 3.温湿度监测: 集成了温湿度检测, 带LCD显示屏, 数量: 2个; 4.区域漏水监测: 区域漏水检测绳, 20米, 数量: 1条; 5.烟雾监测: 联网型光电烟雾探测器, 监测面积: 20平方米。数量: 1个; 6.声光报警器: 防火ABS阻燃外壳, 声压: 110±3dB, 1路RS485通讯接口, 可以进行多种报警。数量: 1个; 7.监控主机: 1U/19寸标准机箱, 采用ARM架构, 处理器: ARM, 主频为300MHz; 内存: 64MB DDR2 高性能内存; 全中文B/S设计, 内嵌入Linux操作系统, 无需另外安装服务器和软件; 内置2路漏水检测线路; 内置4G模块, 支持短信、电话语音报警; 2路RS232接口, 6路D-RS485带隔离接口, 2路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8路干节点D-DI输入; 6路继电器输出、1路报警输出、2路DC12V电源输出、1路USB2.0接口; 1路HDMI接口; 数量: 1台; 8.主模块软件: 支持B/S C/S混合架构; 系统支持市电、配电、UPS、蓄电池、精密空调、温湿度、	中国	6套	省内太原、 大同、忻州、 临汾、长治、 运城等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漏水、消防、烟雾、防雷、视频、门禁、红外人体探测等，可以对告警信息管理；数量：1套。提供软件著作权； 9.实现蓄电池检测数据统一接入动环系统内，在界面实时监控。数量：1项； 10.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12	智能中控系统	KWL-ZK3000F	智能中控系统1套，具体要求如下： 1.控制网无线AP 1套： 内置智能天线，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488Mbps； 支持有线双千兆口上联； 支持POE和本地供电；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2.控制网无线AC 1套： 最大管理AP数150； PoE可输出功率110W； 支持PoE供电标准IEEE 802.3af；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3.智能控制主机1套： 设备采用4核处理器，CPU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做到核心元器件国产化自主可控； 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8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行接口，可配置为RS-232、RS-485、DMX-512协议；RS-232、RS-485支持全范围的波特率； 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8路可自定义类型的数字接口； 支持4路Relay（继电器）接口； 支持1路IR-T（红外仿真）输出接口； 支持1路USB接口，支持主机红外学习模块进行红外学习，也可上传、下载红外库； 支持7×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工作，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40000小时； 支持与主流厂商做信号对接，须实现与现有会商技术系统设备进行对接，提供厂商承诺函；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4.智能控制软件1套： 实现会议室内显示系统、音频系统、制冷系统、灯光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集中控制；实现远程操控，一键开关及应用场景的模式切换等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定制开发物理开关按钮，可实现物理按钮联动会议室场景，和现有灯光、空调、升降终端主机等各种设备做信号对接并实现一键切换等满足多种使用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5.终端控制器1台： 屏幕尺寸：13英寸； 分辨率：2800×1920；	中国	1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运行内存：12 GB； 机身内存：256 GB； 支持WIFI、蓝牙。 6.交换机1台： 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160Mpps； 端口：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实配4个多模光模块）；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13	时序电源系统	SR-828	时序电源系统1套，具体要求如下： 1.时序电源1套： 2U的19寸标准机箱； 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8路通道输出，每路设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总功率6000W，单路大功率2000W；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2.无线路由器1台：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C电脑介面控制；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中国	1套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14	线缆	RVV-3*6	包含以上所有设备安装涉及的辅材等，电源线缆不低于6平方	中国	900米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15	集成安装	/	根据要求完成全部设备的集成安装	中国	9项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附件 II

安装集成技术要求

1. 供电系统:

对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机房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包括新增蓄电池及蓄电池监控、前端双电源自动切换器配置、标准化机柜和配电柜、PDU及线缆的安装集成和改造等。

蓄电池配置: 为保证各中心站和会商室技术系统正常运行, 为各信息节点每组UPS配置16节100Ah蓄电池, 保证设备在市电断电的后备供电。

标准化机柜和配电柜: 在各信息节点和会商室现有有机柜和配电柜的配置基础上, 补充采购42U标准机柜和标准配电柜, 实现机柜和配电柜的标准化, 配电柜预留发电机接口, 在发电时可通过双电源装换开关自动进行与市电切换给2台UPS进行供电防止人为操作出现安全问题。

蓄电池监控模块: 为提前感知蓄电池的老化及意外失效, 需在每节电池上安装蓄电池监控模块用于检测电池的内阻、电压、工作温度等, 电池在老化时内阻会出现明显变化, 可提前预警进行更换防止出现意外情况, 且机房维护人员在市电停电、电池放电时通过电池监控模块了解电池的剩余容量, 提前准备发电机进行发电。

STS双电源装换开关: 为保障当其中一台UPS有问题的情况下的单电源设备的供电, 配置STS双电源装换开关实现在0ms时间内切换到另一台UPS电源上, 保证单电源设备正常运行。

机柜PDU: 为保证机柜内设备供电的稳定及安全性, 为每个机柜配置优质且带防雷保护的8口机柜专用的PDU。

2. 发电机

为保障中心站6KVA UPS在市电中断情况下, 发电机可以给UPS供电, 需配置有效功率为10kW的单相发电机, 其中忻州站需配置10kW的单相静音发电机。

3. 智能控制系统

为确保各中心站和会商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一是为各中心站配置1套动环监控系统, 主要监测机房内UPS状态、配电输出状态、机房内温湿度、烟感、漏水检测等在出现故障或紧急情况时通过声光报警器进行现场报警, 也可通过网络进行邮件、电话、短信等进行远程报警确保机房维护人员第一时间收到信息进行处理; 二是为会商室配置会商控制系统设备2套, 适配主流视频会议管控平台, 实现对会商技术系统设备和环境的集中管理和远程控制, 包括实现大屏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智能桌面无纸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照明系统等的集中协同管控。

4. 安装要求

本项目是对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机房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包括扩容配套新增蓄电池及蓄电池监控、UPS前端双电源自动切换器配置、标准化机柜和配电柜、PDU及线缆改造等; 采购发电机5台; 为各中心站配置1套动环监控系统, 为会商室配置会商控制系统设备

2套；以上内容均为地震监测核心业务机房重要基础设施，必须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且为保证业务系统机房基础设施持续、可靠、稳定运行，必须与现有机房的供电和技术系统进行对接和安装集成，完全兼容，确保各系统与现有系统的统一性、可控性，最大限度减少安装集成造成的中断对正常业务造成的影响。

（1）乙方必须提供该项目所有产品的建设和对接工作，在现场完成产品或者系统的深化设计及规划，本项目改造的全部供电系统需兼容适配原有供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需实现机房所有（不止本次新采购）相关可监测设备的对接接入，会商系统的智能中控系统和时序电源系统需对接现有会商技术系统的全部可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灯光、瘦客户机等。

（2）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编制技术实施方案，包括系统集成设计图，达到甲方认可。

（3）乙方须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整体系统中和供应产品相关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4）乙方的建设工作必须规范，全部设备安装后，需对现有机房进行标准化布线整理，强弱电采用桥架方式布设，机柜内线路统一采用线槽布设，线缆标签标识清晰完整且不易脱落，确保整体规范统一；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工期合理，指定现场技术负责人定期与采购人技术负责人沟通工程进度；系统建设对接后，配合甲方组织的技术指标测试，测试结果必须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5）因甲方业务需求变更，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技术变更及部署调整工作。

附件III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供电改造、地震流动监测中心机房改造采购(包一)。

2、服务地址: 省内太原、大同、忻州、临汾、长治、运城等地。

3、服务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

二、安全协议期限: 12个月 (2015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负责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8个信息节点和会商室供电改造、地震流动监测中心机房改造采购(包一)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有关场所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 凡在安装场所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一概与甲方无关,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重点是禁止违规高空作业和带电作业,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3、乙方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 严格安全作业规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落实安全责任, 有效控制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做好安装人员法人安全教育, 及时做好安全交底, 加强各级领导和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跟踪到位的安全监护, 发现违章立即制止。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纠正。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 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日内要求复核; 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 有权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5、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

6、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不符的, 应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电话: 15234182450

乙方: 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1层102室

电话: 16615712526